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淮府办〔2015〕34号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设立小微企业续贷周转资金的意见

凤台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金融机构：

为扶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生产经营正常的小微企业发展，解决其流动资金困难，化解银行信贷风险，经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设立小微企业续贷周转资金（以下简称“过桥”资金）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市财政筹集1亿元作为“过桥”资金，授权淮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银行机构合作开展小微企业“过桥”贷款业务。

二、账户设立

淮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有小微企业贷款自主审批权限、加入“政银担”风险分担试点的商业银行中选择 1-2 家设立“过桥”资金专户。

三、运作模式

1. 小微企业“过桥”贷款采取市场化运作，由淮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“过桥”资金开户行代理发放。

2. 淮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续贷银行分别签署合作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保障“过桥”资金安全。合作协议经市财政局、市经信委、市政府金融办鉴证后生效。

3. 坚持企业自愿申请或市经信委等部门推荐并经商业银行认可的原则，淮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续贷银行按照各自职责审核，淮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终决定是否发放小微企业“过桥”贷款。

4. 单户企业“过桥”贷款金额原则上控制在 1000 万元以内，超过 1000 万元的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；“过桥”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天，日息 0.8‰。“过桥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，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。

四、“过桥”资金损失追责

续贷银行承诺续贷后，因银行方无法续贷而产生的“过桥”资金损失，全部由承诺续贷银行承担，并取消该银行使用“过桥”资金和享受市政府相关扶持及奖励的资格，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转

出在该银行的政府性存款。市财政局、市经信委、市政府金融办、淮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协助承贷银行向企业追偿“过桥”资金损失。

五、相关部门职责

国土资源、房地产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办理小微企业“过桥”贷款中，要开辟绿色通道，快速办理。市财政局、市经信委、市政府金融办要定期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。淮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查询小微企业涉法涉诉信息时，有关部门要及时提供。

2015年6月17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院，
市检察院，淮南军分区。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6月17日印发
